



QESOSA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學校檔號：T2023/24-017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招標
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2024至2026年度)」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服務，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寄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4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手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2024至2026年度) 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3/24-017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4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鄧皓明老師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2024 年 4 月 16 日

- 附件一：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 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 附件三：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承投提供 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2024至2026年度)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T2023/24-017

A) 技術資料

校方在評審標書時會加以考慮投標者的經驗、過往的表現、技術資源和技術建議等，請於另頁詳列有關資料。若承辦商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下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1. 承辦商的背景

- 1.1. 規模（例如：該承辦商僱員人數、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的數目、現時保養的升降機數目）
- 1.2. 過往之表現及資歷
- 1.3. 品質管理系統（例如是否擁有 ISO9001 證書等）
- 1.4. 安全方面的管理安排（例如承辦商有否僱用註冊安全主任）
- 1.5. 是否已購買足夠而全面的保險，以保障因牽涉升降機保養而造成的意外或事故所帶來的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失

2. 足夠的技術

- 2.1. 現時保養該品牌及機種升降機的數目
- 2.2. 擁有與該品牌及機種升降機有關的維修保養培訓及修理經驗的員工人數
- 2.3. 是否擁有與該品牌及機種升降機有關的足夠技術資料（包括線路圖、操作及維修手冊等）
- 2.4. 升降機生產商會否為該承辦商提供技術及產品上的支援

3. 備用零件

- 3.1. 是否儲存有該品牌及機種升降機的備用零件，其數量是否足夠應付所保養的機數的需求
- 3.2. 是否已有途徑可以獲得或購買該機種升降機的零件(請提供過往記錄及文件證明)
- 3.3. 能否提供原廠零件及有否原廠製造商的證明，交貨期要多久
- 3.4. 如需使用代替品，該承辦商能否確保其質素及是否能與其他零件匹配。

4. 機電工程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過去兩年的記分及評級

5. 緊急事故的應變安排

B) 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

1. 一般要求

1.1. 服務期

服務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在簽署合約之後，彼此如有不滿，任何一方可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除特別書面協議外，在合約期滿前如要終止合約，雙方均需不少於三個月前予對方提出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代通知金代替。

1.2. 概述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測試及檢驗升降機，以保持升降機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物料、設備、裝置須來自原廠商。

1.3. 升降機

有關升降機保養工程須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為設備明細表列明的升降機進行以下的項目及其後提出的額外要求：

-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保養；
- (b) 提供緊急及／或故障召喚服務；及
-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1.4. 標書提交前實地考察

完成以及提交標書之前，建議投標者到場實地考察，以瞭解和熟習工作範圍。

1.5. 關閉升降機

關閉任何升降機前，必須確定有其必要性。在完成工程後，必須儘速恢復運作。承辦商須負責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擁有人及物業經理或其代表任何關機安排，指出預定的升降機／自動梯服務終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1.6. 辦工時間外施工

承辦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工時間以外的時間（包括公眾假期）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及維修。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1.7. 工作日誌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的指明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各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在工作日誌內。根據合約，承辦商須負

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擁有人歸還工作日誌。

1.8. 零件存貨、更換及代用組件

在執行升降機服務、維修、及操作的工作，承辦商除提供交通、所需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外，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 (a)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升降機時刻保持在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以代用組件更換原裝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且需由原廠商/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代用組件，而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1.9. 接手保養升降機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須接手負責為升降機，根據本規格詳情的要求進行升降機的保養。

承辦商接手升降機的保養時，須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每部升降機的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給擁有人以作記錄。

1.10. 在合約中止或到期日前移交有關升降機給擁有人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所有合約內的升降機給擁有人。承辦商須確保該等升降機於移交時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安全及令人滿意的操作情況。

1.11. 承辦商的緊急熱線中心

承辦商須營辦一個緊急熱線中心，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 (a) 於 15 分鐘內確定執行由擁有人或其代表發出的故障／緊急召喚請求的維修日期及時間。
- (b) 監察故障／緊急召喚出勤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 30 分鐘內，向擁有人或其代表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包括失約及交通不便而導致不能到場）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 (c) 在故障／緊急召喚出勤完成後的一天內作出報告。

1.12. 向擁有人提交的資料

在所有大修、更改、加裝及／或改善工作施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擁有人同意，並通知擁有人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2. 工程範圍

2.1. 一般要求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的保養服務，以及持續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有關及時到場處理設備故障及／或對服務的不滿。在任何情況，承辦商須派職員於收到召喚後的一小時內，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重設

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

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辦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升降機，並從速修理好有關升降機，使其回復正常操作狀態。或者，如果事件涉及的升降機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必須暫停一段長時間，以作調查、維修或保養，承包商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傷害任何人，及使任何財產受損，並通知擁有人。

承辦商須就升降機的可靠、令人滿意及安全操作適當地、有效地及高效地操作和保養合約內的升降機。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升降機的正常運作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零件，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和物料，並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事故、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造成升降機的零件損壞並需要修理及更換除外）。

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以致欠妥，承辦商須修理或更換升降機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

2.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富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 7 日，每日 24 小時（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

2.2.1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並重設升降機，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 30 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故障不影響升降機的服務，到達時間可延長至 24 小時。

2.2.2 緊急服務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及檢查、測試、調校、調試及清潔等，以便儘快（於 24 小時內）恢復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2.2.3 遇有《條例》附表 7 所載而涉及升降機的事故，承辦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擁有人，並代表擁有人以指明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擁有人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擁有人。

2.3. 維修服務的工作表現目標

2.3.1 「服務可用率」將根據以下方式評核：

$$1 - \frac{\text{升降機裝置停機時間總和 (分鐘)}}{\text{運作時間總和 (分鐘)}} \times 100\%$$

其中：

- 停機時間總和-停止服務時間總和（分鐘），即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所有升降機的每部及每次故障、「系統停止服務」的運作時間損失的總和（預定維修工程除外）
- 操作時間總和-操作時間總和（分鐘），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所有升降機的正常操作時間的總和

2.3.2 每月的「服務可用率」須保持穩定，且不應低於 99%。

2.4.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

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的規劃、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

2.4.1 檢查及服務範圍

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升降機。

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擁有人報告任何需要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擁有人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2.5. 定期檢驗及維修

2.5.1 概述

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檢驗和維修：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 (b)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2.5.2 提交計劃

承辦商須提交其暫擬計劃，包括整個合約年期內各部升降機的定期檢驗。該計劃須盡量減少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服務的影響，避免對用戶帶來不便。

2.5.3 報告及證書

完成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後，承辦商須負責代替擁有人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法定表格及付款，為繼續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申請及張貼准用證。

2.5.4 維修設備不符經濟效益的報告

如承辦商認為有任何升降機／自動梯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承辦商須以報告證明該設備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而報告須包括損壞程度的詳細描述、維修成本及維修後的預算剩餘壽命。

2.6. 懸吊纜索作為可選擇項目

2.6.1 承辦商須注意這合約不包括懸吊纜索因正常損耗的更換。在需要更換纜索時，擁有人將承擔更換的費用。

2.6.2 承辦商須承諾為懸吊纜索作出專業及足夠的保養及維修(包括潤滑工作)，以令正常損耗減至最低。

2.6.3 投標者須填妥以下價格表，連同標書一併遞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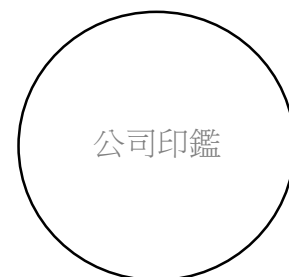
項目	描述	單位價格 (港元)
(a)	依照本規格提供全面維修保養(每月)，不包括更換懸吊纜索 (包括每兩星期一次檢查，清潔，添油及調校)	
(b)	更換一整套懸吊纜索(連工包料) (投標者亦須在標書內提供決定更換纜索的詳細準則)	
(c)	升降機的年度測檢(每年 1 次)	
(d)	升降機 5 年全負載測試	
(e)	額外緊急及故障維修* 召喚服務 (正常辦公時間)	
(f)	額外緊急及故障維修* 召喚服務 (非辦公時間)	
(g)	如涉及升降機的嚴重事故發生，需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書面報告 (表格 LE27)，此費用是否已包括在日常保養費內，如不是，需註明每次收費。	
(h)	每年年檢後，承辦商負責申領升降機「准用證」、及繳付相關費用。此費用是否已包括在日常保養費內，如不是，需註明是次收費。	

註: *指因不正確使用或操作、破壞、意外、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所造成零件損壞而需要修理以及更換

備註：

1. 上述報價必須將香港特區政府法例所規定的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符合最低工資條例要求等的費用包括在內。
2. 不得把上述服務之任何部份分判予第三者。
3. 提供上述服務期間，不得聘用非法勞工在本校範圍內工作。
4. 如貴公司在合約生效期內，未能履行在本書面報價/投標書內所訂立之條文，本校有權即時終止此合約，而不需作出任何賠償。
5. 本合約完結後不會自動續約。
6. 交回書面報價/投標書時，須附加下列文件：
 - a. 公司簡介
 - b. 商業登記証副本
 - c. 以上有關保險單副本
 - d. 過往及現時有向其提供同類服務之機構名單
7. 上述報價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法例及機電工程署的要求。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的代表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服務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升降機維修保養服務(2024 至 2026 年度)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T2023/24-017

截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2024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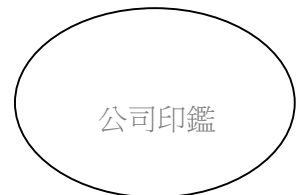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第 IV 部分

注意事項: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II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網址/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